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财农〔2024〕94号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疫病强制 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莆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104号）精神，为支持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相关工作，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30 万元，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

入”，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

请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号），对照任务清单（附件1）和绩效目标（附件2），按照《2025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附件3）。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任务清单
2. 2025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5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中央财政动物强制免疫补助任务清单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市动物疫病预 防控制中心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开展强制免疫“先 打后补”工作。

附件 2

2025 年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项目 / 区域	莆田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福建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群体免疫密度合格率	应免畜禽数量/ 存栏畜禽数量 *100%	≥90%
		质量指标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免疫抗体合格率	免疫抗体合格数量/ 免疫畜禽数量 *100%	≥70%
			春秋防检查养殖场户应免免疫密度合格率	已免畜禽数量/ 应免畜禽数量 *100%	100%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按时 100%完成春秋防免疫任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畜禽养殖场（户）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90%

2025 中央财政强制免疫补助 资金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坚持防疫优先，组织实施本辖区 2025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严防辖区内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二、建设内容

（一）强制免疫种类和区域

1. 对全市所有鸡、鸭、鹅、鹌鹑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供研究和疫苗生产用的家禽、进口国（地区）明确要求不得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的出口家禽，以及因其他特殊原因不免疫的，有关养殖场（户）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后，可以不实施免疫。

2. 对全市所有牛、羊、骆驼、鹿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市所有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各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

3. 对全市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免疫。开展非免疫无疫区建设的区域，由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同意后，可不实施免疫。

（二）免疫要求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三、补助对象和标准

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莆田市本级以及对按规定要求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养殖场进行补助。强制免疫补助经费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畜禽饲养量、2024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情况以及2023和2024年度强制免疫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对莆田市市级补助30万元。

四、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2025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配套、疫苗储运、接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人员防护，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在完成强制免疫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用于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2025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经费省级以上承担部分可从本次下达补助经费中列支。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闽农综〔2021〕

103 号)等要求,认真组织做好本辖区“先打后补”工作,及时审核发放补助经费。

(二)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遵守项目管理流程,严格资金使用监管,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各地要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3号)确定的使用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开支、偿还债务和垫资、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动物防疫无关的支出。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及差旅等基本支出。在资金用途规定范围内规范使用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不得将强制免疫补助经费用作本级财政应承担的强制免疫疫苗配套等经费。

(三)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系统及时填报或更新经费使用进展情况,并按按时完成绩效填报。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对资金未及时支出的,要督促整改,并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推动政策落地和项目落实。

(四)要在资金使用范围内用好用足强制免疫补助资金,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切实解决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及时制定本辖区资金使用方案,抓紧时间组织项目实施,要组织做好本辖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及时跟踪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